

股票代码：000700

股票简称：模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-679,982,951.57元，加年初留存未分配利润521,034,888.48元，减对所有者（或股东）实施的上年利润分配199,916,968.40元，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58,865,031.49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：“2、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：（1）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（2）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；（3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4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”

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03,162,392.55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679,982,951.57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358,865,031.49元。截至2021

年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。因此，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长远考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21年度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